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08年度豐秩字第46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進發

被移送人　陳文標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08年9月9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08007858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標、陳進發互相鬥毆，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進發、陳文標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⑴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13時20分許。

⑵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前。

⑶行為：二人因渴酒口角而互毆，對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危險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⑴被移送人陳文標、陳進發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⑵證人盧君彥之證言。

⑶經警察當場查獲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二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

（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處罰（一））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
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
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